

#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并规范专项基金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专项基金”是指捐赠人以支持残疾人事业为目的，在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科目，按照捐赠者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专项基金分“不动本基金”和“动本基金”两种。“动本基金”是指可以从本金中直接支出进行资助活动的专项基金；“不动本基金”是指只能从基金增值收益中支出进行资助活动的专项基金。

##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可依法向海内外关心和支持残疾人事业的企业、团体和个人募资设立多种形式的专项基

金。

**第五条**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专项基金的起设额度为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采用捐款形式到帐，捐赠形式可以采取一次或多次捐赠的方式。

**第六条** 专项基金捐赠企业和个人对所捐设的专项基金享有冠名权。

**第七条** 专项基金捐赠企业和个人，享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条** 设立专项基金，需签署《捐赠协议书》，甲方为捐赠企业或个人，乙方为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第九条** 专项基金设立后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宣传、公告基金的用途，捐赠人捐赠行为的发生视为对所公告内容的认可。

**第十条** 专项基金捐赠到账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向捐赠人开具捐款收据并颁发捐赠荣誉证书；
2. 举行专项基金对外宣传活动；
3. 通过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4. 建立相应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和管理机构；

5. 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和合理要求。

###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应按照专项基金的设立要求和程序实施，凡符合专项基金资助条件的对象均可向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申请专项基金资助。

**第十二条**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也可根据社会需求和业务工作需要，在征得专项基金管委会同意后，确定资助项目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宗旨；
2. 专项基金捐赠协议；
3.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许可。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的资助项目经基金管委会确定后，其具体的资助工作由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负责组织实施，捐赠方不介入项目的具体实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应随时向捐赠人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在项目执行完毕时，向捐赠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一经捐赠设立,即应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管委会在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管委会由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捐赠人共同派员组成,下设专项基金拓展办公室,负责专项基金的开发、拓展和日常管理、资助工作。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原则上不超过7人。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本会和捐赠方具体商定。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1. 决定专项基金的使用方向;
2. 保证基金的使用及所资助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残疾人事业宗旨;
3. 审议和批准专项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的资助计划和工作报告;
4.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中国残疾

人福利基金会专项基金可以按照法律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成本，用于公益项目的宣传、管理费用和行政开支。

**第十九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安全、合法、高效的前提下，专项基金可通过银行或其它途径进行增值，提高基金收益。

**第二十条**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每年度应对专项基金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报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为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正式施行。